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工業區頂坪路 6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計 141,932,31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5,826,39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6,269,150 股(已扣除庫藏股)之 57.63%。

列席：白周煌董事、林月珍董事、順眾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明凱董事、鄭富雄獨立董事、蕭振台獨立董事、朱建州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會計師。

主席：謝明凱 董事(代理)



記錄：賴欽溢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0 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110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子公司廣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之改善進度說明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以上報告案敬請 洽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2. 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7,789,777 權，贊成比例為 97.08%（其中電子投票 1,683,858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32,563 權（其中電子投票 132,563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4,009,971 權（其中電子投票 4,009,971 權）。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以下同) (282,867) 仟元，加計前期調整後累積盈餘 427,260 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455 仟元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153,848 仟元。

2. 因本年度係虧損，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 考量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均係 108 年度產生之盈餘，依產創條例 108 年修正通過，新增 23 條之 3，企業若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所稅，希望藉此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促進企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故 110 年度不擬做盈餘分配。

4. 檢附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9,347,852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67,38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444,32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7,259,554
加：本期稅後淨損	(282,866,2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454,650
本期可分配盈餘	153,847,965
本期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	-
分配總金額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847,965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7,916,777 權，贊成比例為 97.17%（其中電子投票 1,810,858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33,556 權（其中電子投票 133,556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81,978 權（其中電子投票 3,881,978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紅利案。

-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並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由本公司法定可配發現金股利之資本公積中，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395,217,840 元，以目前已發行股份 249,011,150 股扣除截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已執行買回庫藏股 2,000,000 股後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247,011,150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1.6 元。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3.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現金股利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屆時並另行公告，謹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7,917,724 權，贊成比例為 97.17%（其中電子投票 1,811,805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32,694 權（其中電子投票 132,694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81,893 權（其中電子投票 3,881,893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說明：配合已公佈之法令相關函釋及作業現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四，謹提請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7,180,366 權，贊成比例為 96.65%（其中電子投票 1,074,447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859,949 權（其中電子投票 859,949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91,996 權（其中電子投票 3,891,996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五，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7,913,632 權，贊成比例為 97.17%（其中電子投票 1,807,713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28,685 權（其中電子投票 128,685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89,994 權（其中電子投票 3,889,994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 頁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7,903,984 權，贊成比例為 97.16%（其中電子投票 1,798,065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38,633 權（其中電子投票 138,633 權），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889,694 權（其中電子投票 3,889,694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採候選

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4 日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時止。

3.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4. 有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請詳議事手冊第 58 頁附件七。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00001	謝清福	137,334,241
董事	00002	白周煌	137,060,107
董事	00004	林月珍	137,041,116
董事	00009	順眾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謝明凱	140,576,028
獨立董事	C1*****11	李易諭	137,007,134
獨立董事	M2*****43	彭朱如	137,001,078
獨立董事	A1*****77	朱建州	136,953,609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其兼任公司及職稱請詳議事手冊第 60 頁附件八。
 3. 謹提請 討論。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37,791,185 權，贊成比例為 97.08%（其中電子投票 1,685,266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89,630 權（其中電子投票 189,63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951,496 權（其中電子投票 3,951,496 權）。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4 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